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　附：修正本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城市建设档案范围第三章　城市建设档案的报送和接收第四章　城市建设档案的保护和利用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由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会议于2006年5月24日通过，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8月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8月31日　　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西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二条中的“整理”之后增加“移交”。　　二、在第三条“图表”后增加“电子文档”。　　三、将第七条合并至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西安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本市城市建设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第二款修改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及市属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城市建设档案馆具体管理本辖区的城市建设档案，并接受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业务指导。”　　四、在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的“临潼区”后增加“长安区”。　　五、在第十三条中增加一项：“（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等开发区内的，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　　六、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设单位办理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将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告知建设单位。”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在地下管道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市建设　　档案馆报送下列档案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文件资料。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地下专业管线图。”　　八、将第二十三条中的“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统计。鉴定、销毁和提供利用的”修改为“收集、报送、移交、接收、保管、利用等”；将“光盘、磁带”修改为“电子文档”。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到城市建设档案馆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施工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应当取得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防止因设计施工损坏、损毁原有的地下管线工程设施和发生其他事故。”　　十、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配置适宜安全存档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光、防尘、防潮、防磁、防有害生物和防污染等的必要设施，安装报警设备，并于公安消防报警系统联网，保证城市建设档案的安全。”　　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损毁、丢失、剪裁、勾画、抽取、涂改、伪造城市建设档案。”　　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丢失、剪裁、勾画、抽取、涂改、伪造，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销毁，擅自交换、转让。出卖城市建设档案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补救；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利用城市建设档案中，损毁、丢失、剪裁、勾画、抽取、涂改、伪造档案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十三、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城市建设档案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报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据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报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报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报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规定，城市建设档案馆未配置专门库房和必要设备，未安装报警设备并与公安消防报警系统联网，由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城市建设档案破损、退色、霉变或者散失的，由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城市建设档案馆因保管不善，致使城市建设档案损毁、丢失，或者因汇总建设项目、管线信息资料错误，致使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有关条款的文字作相应修改，有关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西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修正）　　（2000年10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1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根据　2006年5月24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保护和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发挥城市建设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为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报送、接收、整理、移交、保管、利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建设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电子文档、声像和其他载体形式的材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建设档案工作的领导，把城市建设档案事业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保障城市建设档案事业与城市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的规定，坚持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科学规范管理，保证城市建设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六条　西安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本市城市建设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及市属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城市建设档案馆具体管理本辖区的城市建设档案，并接受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业务指导。　　市、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城市建设档案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第二章　城市建设档案范围　　第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范围分为城市勘测规划档案、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文物古迹保护档案和城市建设基础资料档案。　　第八条　城市勘测规划档案包括：　　（一）编制城市规划所需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普查及详细成果副本；　　（二）编制城市规划所必要的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摄影测量、工程测量成果副本；　　（三）城市地形图和地下综合管线图，城市地下管网普查、补测成果档案；　　（四）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各专业规划文件材料；　　（五）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形成的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管线管理等文件材料。　　第九条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包括：　　（一）市政基础建设工程档案，含城市道路、广场、停车场、桥梁、涵洞、隧道、排水、照明、污水处理工程档案及有关现状图；　　（二）城市公用设施工程档案，含城市水源地、给水管网、城市燃气工程、公共交通场站设施、地铁工程、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档案及有关现状图；　　（三）电力、通讯、邮政设施工程档案，含电厂建设、供电设施系统、通讯管线、邮政设施等工程档案及有关现状图；　　（四）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含铁路运输站台建设、集装箱运输及长途客运场站设施、国道和高速公路城市段、索道、缆车工程档案及有关现状图；　　（五）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档案，含工厂、住宅、商业、机关、学校、社会公益事业及其他公共建筑工程档案；　　（六）城市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工程档案，含城市绿地、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园、专类园、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保护和城市标志性设施、雕塑工程档案；　　（七）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工程档案，含垃圾填埋场、大型公厕及其他重要环境卫生设施工程档案；　　（八）村镇建设工程档案，含建制镇、集镇的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建筑工程档案；　　（九）城市防洪、抗震和人防工程档案。　　军事建设工程档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军队的非军事项目建设工程档案，按照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由建设工程的前期、施工和竣工文件及竣工图组成；改建、扩建及重要部位的维修工程档案由设施分布图、施工文件、竣工文件及竣工图组成。　　第十条　文物古迹保护档案包括历代重要遗址、古建筑、纪念性建筑、宗教建筑、名人故居的历史照片、图纸、历史记载材料和修缮记录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档案材料。　　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捐赠个人所有的古建筑、名人故居保护档案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基础资料档案包括：　　（一）城市历史沿革、历史文化遗迹、地名、各项建设和设施发展史等文件材料；　　（二）城市规划、市政、公用、土地、房产、环境保护、文物、园林、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部门以及各类开发区形成的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文件材料；　　（三）有关城市建设的规范性文件、计划、统计和设计、施工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图等城市建设资料。第三章　城市建设档案的报送和接收　　第十二条　形成城市建设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城市建设档案：　　（一）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辖区内的，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　　（二）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及市属县辖区内的，向所在区、县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其中市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的城市建设档案，向所在区、县城市建设档案馆和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　　（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江新区、灞生态区等开发区内的，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　　第十三条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及市属县城市建设专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城市建设基础资料档案，向所在区、县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　　其他市辖区和市级城市建设专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城市建设基础资料档案，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　　城市建设基础资料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前将上一年形成的档案材料汇总整理后移交。　　第十四条　报送城市建设档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接收标准的要求；　　（二）档案材料应当完整、准确、系统；　　（三）档案材料应当是原件，其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其他工程前期的管理性文件可以是副本或复印件；　　（四）建设工程竣工图应当与工程实体相符，并加盖竣工图章；　　（五）档案材料的整理应当按照建设程序分别组卷，并按不同专业及工序排列，使用规格统一的档案装具，符合城市建设档案有关规范与标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从工程立项起，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提出编制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要求，做到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保证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完整。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与城市建设档案馆签订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责任书应当明确建设单位和个人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要求、期限和其他事项。　　建设单位办理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将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下列档案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文件资料。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地下专业管线图。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建设档案馆派人检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材料，涉及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应当通知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点建设工程竣工前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对建设工程档案材料进行预验收。　　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登记时，应当同时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材料。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的维修，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实际情况补充和完善原工程档案；结构和平面布局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档案材料。　　第二十条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定期向市档案馆报送档案管理目录。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及市属县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定期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和区、县档案馆报送档案管理目录。　　第二十一条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材料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建设单位被撤销的，其建设工程档案材料，暂由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工程承接单位保管。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范围及内容，接收城市建设档案。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制定城市建设档案的接收标准、规则，保证城市建设档案科学规范管理。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城市建设档案专业知识，并取得岗位资格证书。第四章　城市建设档案的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报送、移交、接收、保管、利用等管理制度，及时抢救损坏和变质的城市建设档案，确保城市建设档案的完好。需要永久保存的城市建设档案，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及其他现代技术手段备份保存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到城市建设档案馆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施工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应当取得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防止因设计施工损坏、损毁原有的地下管线工程设施和发生其他事故。　　第二十五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光、防尘、防潮、防磁、防有害生物和防污染等的必要设施，安装报警设备，并与公安消防报警系统联网，保证城市建设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对馆藏的重要珍贵档案应当用复制品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载有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的档案复制品，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开发城市建设档案信息资源，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城市建设档案，为城市建设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档案馆已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应当持有合法证件。国外组织和个人利用已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应当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损毁、丢失、剪裁、勾画、抽取、涂改、伪造城市建设档案。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应当按规定交纳费用，其费用标准由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利用本单位或者本人形成、报送、捐赠、寄存的城市建设档案，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无偿提供。　　第三十一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得泄露城市建设档案中涉及的国家秘密。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丢失、剪裁、勾画、抽取、涂改、伪造，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销毁，擅自交换、转让、出卖城市建设档案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补救；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利用城市建设档案中，损毁、丢失、剪裁、勾画、抽取、涂改、伪造档案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城市建设档案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报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报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报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报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档案馆未配置专门库房和必要设备，未安装报警设备并与公安消防报警系统联网，由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城市建设档案破损、退色、霉变或者散失的，由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因保管不善，致使城市建设档案损毁、丢失，或者因汇总建设项目、管线信息资料错误，致使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